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朝政复字〔2026〕第5993号

申请人：裴瑾颜，女，身份证号：210521198206210447，
住址：沈阳市沈河区南杏林街22号4-3-1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管理支队
呼家楼大队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丙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海洋，职务：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21108189140号
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于
2026年2月10日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
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6年2月9日16时1分，申请人驾驶的
辽A0QR26号小型轿车，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日坛路南口，
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，被执勤民警
发现。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其存在“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
志指示”的违法行为，拟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
法》第九十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
法〉办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三项，对申请人处一百元罚款处罚，
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记1分，同时
告知其享有的权利，申请人当场提出陈述和申辩，因其陈述
和申辩理由不成立，被申请人未采纳，即当场制作了编号：
1105021108189140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
被申请人当场将该处罚决定书交申请人确认后，送达申请人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一百元罚款处罚合法，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，本违法行为记1分，符合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21108189140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21108189140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